

广州市黄埔区中鼎名城、招商雍 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试点） （重招）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30（1）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资格预审通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标准	16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19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的委托，对其广州市黄埔区中鼎名城、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试点）（重招）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供应商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3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鼎名城、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试点）（重招）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举办期限
1	中鼎名城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权	12 年
2	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权	12 年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以兼中。如投标人所投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包组顺序确定中标包组，其未中包组由该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递补，以此类推。

四、资格预审的内容（供应商资格）、标准和方法：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类型须为：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须达到 50%或以上；若供应商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须提供国有企业控股情况证明文件）、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

（2）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委员会于资格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采购人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当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等于或大于3名时，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即为正式投标申请人；若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则依法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函，投标申请人按照投标邀请函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五、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9日，每日9:00-12:00，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5

3、**报名方式：**（申请人凭以下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报名）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类型须为：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须达到50%或以上；若供应商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须提供国有企业控股情况证明文件）、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投标申请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材料提交方式：参与报名的投标申请人提交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A4 规格，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密封提交，材料的数量为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资格声明函；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申请人基本情况；
- （6）其他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申请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资格审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六、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

七、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八、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

九、预审审查结果将在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预审结果。

十、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庞小姐、倪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649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肖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863

附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要求，有效解决我区居民普遍关注的“入园难、入学难、公办少、民办贵”等问题，积极构建新时代“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我区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和新建教育资源进展情况，为履行政府对公共基础教育责任，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和《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文件要求，对公办学位数占比达50%的指标考核要求，我区积极探索通过招标形式，由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以保障公办学位的新模式，发挥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的优势，参与区域公办幼儿园的运营管理工作，为区域群众提供优质的幼儿教育资源。

二、基本情况：

包组1：中鼎名城小区配套幼儿园位于黄埔区大沙街丰乐北路128号之九，该幼儿园占地面积264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7平方米（面积按房屋测绘成果报告），共10个教学班。

包组2：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位于黄埔区龙湖街雍德南二街2号，该幼儿园占地面积58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97平方米（面积按房屋测绘成果报告），共14个教学班。

三、项目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举办公办幼儿园办学方案。包括能提出正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组织机构等，能保证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负责人选和师资力量。投标人可引入国际或地区性幼教专业研究机构进行教学管理，但要接受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的业务指导管理，其管理架构的组成及师资队伍学历情况，需报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审定。

四、投标人须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办学资质、办园经验、教职员工的招聘安排、师资（含保教）队伍建设、运营的可行性分析、管理模式、中长期协调规划等。

2. 有关部门出具的可以证明投标人属于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性质的文件。

3. 投标人如在国内曾举办过大公办幼儿园，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

五、中标者的责任

1. 幼儿园开园时间确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招生必须首先满足小区内业主子女的入园需要，并严格执行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2. 举办者必须严格执行《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及省、市、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接受区政府、区教育局的管理和监督，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优先满足本小区内业主子女的入园需要。

3. 举办者必须按时办理《广州市公办园审批登记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照，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将幼儿园举办成大公办幼儿园，按政府规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收费。

4.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移交接收程序表的通知》（穗教财基【2010】32 号）的标准接收幼儿园园舍。

5. 举办者自场地移交之日起，三年内合计在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及设备上，每所幼儿园按照市一级幼儿园标准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三年到期后，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

6. 举办者需缴纳国有资产租金：

1) 中鼎名城小区配套幼儿园租金标底价为每月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 元/月）；每年租金标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 元）。具体租金以中标租金为准。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第三年开始每年的租金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租赁协议每五年签订一次。如国有资产部门调整国有资产租金，则自调整之日起合同约定的国有资产租金作相应调整。

2) 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租金标底价为每月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佰元整（¥70,400 元/月）；每年租金标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844,800 元）。具体租金以中标租金为准。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第三年开始每年的租金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租赁协议每五年签订一次。如国有资产部门调整国有资产租金，则自调整之日起合同约定的国有资产租金作相应调整。

7. 举办者须自行承担幼儿园物业管理费、综合管道维护费等按政策规定小区住宅或公建配套的业主需要缴交的相关费用。

8. 举办者在与区教育局首次签约的期限内，不得变更、增减股东，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同时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举办者进行变更。

9. 举办者在办理好相关证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办园风险准备金，存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银行和幼儿园三方共管风险准备金专户。

10. 幼儿园终止时，举办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清算。

11. 办学期限届满后，举办者应按黄埔区教育局的要求与下一期的举办者做好园舍、教育设施、幼儿园人事档案、财务等幼儿园所有事务的交接工作。

12. 举办者办学期间不得随意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不得转移、侵吞、变卖幼儿园财产。

六、享有的优惠政策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穗教发〔2018〕27号）和《黄埔区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对新建公办幼儿园的新增班数，给予每班3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第三部分 资格预审通用条款

1. 申请人须知

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2 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1.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

签字或盖章要求：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格式特别要求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逐页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署或盖章（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与正本一起封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文件应密封递交。**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封套上格式：

广州市黄埔区中鼎名城、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试点）（重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全称：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2.1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2.3 投标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

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2.7 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3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及书面形式（或传真），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1.3.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www.youde.net)、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p.gov.cn/hp/jyjxwjdz/zwt_list.shtml)上公告。

1.3.3 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书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2. 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 总则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须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现象。

2.1.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 投标报名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7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8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 评审工作机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3 名，其余 2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 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申请人合格条件。

2.3.3 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4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 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的结果，当满足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满足申请人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大于等于 3 家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正式的投标申请人。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3... ...
1	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类型须为：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须达到 50%或以上；若供应商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须提供国有企业控股情况证明文件）、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委员会于资格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2	申请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3	资格预审申请函（资格预审申请函已提交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14	资格声明函（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15	申请文件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申请条款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审查无效的			

结论			
----	--	--	--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鼎名城、招商雍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试点）（重招）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30（1）

包组号：

序号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类型须为：集体（街镇、村居）、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须达到 50%或以上；若供应商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须提供国有企业控股情况证明文件）、机关事业单位或部队）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委员会于资格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2	申请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3	资格预审申请函（资格预审申请函已提交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14	资格声明函（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15	申请文件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申请条款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审查无效的	

1.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均按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需按照上述顺序装订。
3.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资格审查。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部分“资格预审公告”第六条第4项规定的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委员会于资格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本公司（企业）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对本次采购项目不分包或转包；
8. 本公司（企业）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申请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我公司声明：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9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其他需说明 的情况						
备 注						